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信息设备的项目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绥德县宏硕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绥德县宏硕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绥德县人民法院采购信息设备的项目；

2.交货地点：绥德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259850 元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内网专用U盘	奇安信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及安全U盘 AQUDISK V10.0	120个	480.00	57600.00	
2	移动储存管理系统	奇安信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V10.0	1套	36000.00	36000.00	
3	电脑内存条	金士顿 KVR26N19S8/8	215个	430.00	92450.00	
4	电脑硬盘	金士顿 SA400S37/480G	100块	620.00	62000.00	
5	审判法庭高拍仪	成者ET18	4个	2950.00	11800.00	
合计（元）		259850元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1、所有货物或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货物或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货物或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运输要求：

1.供应商根据货物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死在合同总价内。

2.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结算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11月 12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人民法院。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1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榆林市绥德县文化路140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绥德农商行文化路支行
账号：	账号：27100502012010000003015
电话：	电话：1390912559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